

2011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籃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第一條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新生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，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第二條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女生籃球社、女生籃球隊。

第三條、報名註冊：

一、日期：自 10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點止。

二、手續：請按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格式，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(李先生)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14597@nuk.edu.tw，寄件標題註明：新生盃報名表-系別-組別。

範例：新生盃報名表-電機工程學系-男生組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電話：(07)591-9380 李先生。

四、人數：每隊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。

五、分組抽籤日期：10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 整於體育室辦理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第五條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洪四川運動廣場、綜合籃球場。

第六條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以系為單位。

二、每系各組(男生組、女生組)以乙隊參賽為原則。

三、若某系新生男生人數不足 15 人，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，則可以與另一系，兩系新生男生人數合計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報名參賽，隊名則須註記兩系全名。

四、若某系新生女生人數不足 15 人，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，則比照第六條第三項辦理。

第七條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凡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（如）一般生、研究生、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若報名球員為研究生或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，請於報名表後註記欄位註記。

三、比賽中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有一位研究生或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，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時間共四節，每節十分鐘，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
二、節與節之間休息二分鐘，唯中場休息時間三分鐘。

三、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，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。

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參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。

第十條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，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，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。
- 二、球隊出賽前二十分鐘，應至檢錄台檢錄，並填妥出賽之十二名球員名單。
- 三、球隊出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，以備查驗。
- 四、球員於報名註冊截止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名單，賽前可在十五名註冊球員中，自行調整十二名登入出賽。
- 五、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謂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六、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，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- 七、若比賽中一隊同時有 2 位(含 2 位以上)研究生或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在場上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則該隊須自行負責，且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，比數登記為 20：0。
- 八、各系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開幕，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。

第十一條、 賽制

- 一、預賽：依報名隊數，經抽籤分組後，採三角循環賽，唯有當隊伍數不是 3 的倍數時，亦會有四角循環賽，詳細分組則依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之安排為準。各組取第 1 名晉級前 8 強單淘汰複賽。8 強剩餘名額則由主辦單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補足額進行。
- 二、複賽：採單淘汰 8 強賽制。
- 三、決賽：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。
- 四、晉級單淘汰八強複賽規定：
 - (一)各組第一名為當然晉級隊伍。
 - (二)若兩隊戰績相同以勝隊晉級
 - (三)3 隊戰績相同，則比較預賽各場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，商數大者晉級。
 - (四)若以上方法乃無法確定晉級隊伍，則參照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 獎勵：

- 一、男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，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- 二、女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，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十三條、 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選拔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冠軍隊伍於決賽與準決賽中所有場次比賽之有登錄上場之球員，依據比賽紀錄，由評議委員會擇優公布。

第十四條、 頒獎：各組前四名與 MVP 於閉幕式時統一頒獎，請各系務必參予閉幕式。

第十五條、 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得做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- 二、若比賽終了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情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該場裁判員，並於抗議隊長欄上簽名，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，請於一小時內提出抗議申請書，並繳付

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三、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六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11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籃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報名組別		
教練		聯絡電話		
管理		聯絡電話		
球衣色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淺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色皆有				
編號	學號	球員姓名	球衣背號	備註

研究生與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請於註記欄位中註記。

體育室電話：(07)591-9380。 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